

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的变迁历程与内容透视

Perspective on Content and Course Change of Legislation in Anti-soccer Hooliganism of Audience in Great Britain

李津蕾¹, 石岩²

L I J in-lei¹, SH I Yan²

摘要: 通过文献资料调研对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进行研究, 分析英国历年来的相关立法, 找出它们之间的变迁和沿革关系, 从横向、纵向两方面对相关立法的主要内容进行总结, 结果认为: 英国的每一部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都有其相关背景; 这些立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英国进行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的重点是, 从一开始的赛场安全逐渐转移到了对足球观众暴力事件的控制和防范; 逐渐扩大了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范围, 加大了对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打击和处罚力度; 赋予了法院和警方更多的权力和责任。

关键词: 足球; 观众; 暴力; 立法; 英国

Abstract Through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this paper made study on legislation of anti-soccer hooliganism of audience in Great Britain, analyzed the relative legislation in the past years, found out relation and change between them, summed up main content of relative legislation from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direction. The result showed that the relative background existed in every edition of legislation of anti-soccer hooliganism of audience, and there wer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m. The focus of legislation of anti-soccer hooliganism of audience is from the security of match at first to prevention and control violence. It gradually enlarged the range of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and set up severe punishment and oppression on violence, gave more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to court and police.

Key words: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fans disorder; legislation; Great Britain

中图分类号: G811.3 文献标识码: A

足球运动是当今世界上最受关注的体育运动之一。与此同时, 世界足球竞赛中观众暴力事件频繁发生, 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一个共同的难题。在现代足球发源地的英国, 足球观众暴力问题更是长期困扰着政府和警方。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 英国政府通过广泛的立法和其他控制措施着手解决这一问题。目前, 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已经相当完备, 基本上涵盖了足球观众暴力的每个方面。英国警方也在处理足球观众暴力问题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和成熟的经验, 这些都已经成为其他国家进行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的重要参考。我们对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进行研究, 就是为了借鉴他们的经验和做法, 加强对我国足球观众暴力问题的打击和控制力度, 尽快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反足球观众暴力法律。

一、英国的足球观众暴力问题

(一) 英国足球观众暴力的历史与现状

自从现代足球运动13世纪在英格兰诞生以来, 足球观众暴力问题就一直与它相伴相生。最初的暴力行为大多是由于在比赛时观众对比赛对手或比赛结果不满, 导致对立的青年人之间相互进行打斗。这时候的足球观众暴力大多数属于程度轻微、小规模的对打和骚乱, 并不是有组织的行动。

19世纪末, 随着足球比赛职业化、人们思想观念、比赛运行方式等因素的变化, 球场观众暴力形式日趋多样, 带来的

后果也日益严重。20世纪60年代, 青年人普遍产生“道德恐慌”, 导致青少年犯罪率上升, 足球赛场上的打斗和骚乱也频繁发生。同时, 随着众多工人的参与, 足球流氓在英国出现了, 他们的行为也变得更有组织性和凝聚力了, 足球观众暴力事件的数量也急剧增加。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 大部分严重的足球观众暴力并不仅仅发生在赛场内, 而是发展到了赛场外、比赛前, 其中大多数发生在比赛之后。足球流氓的成分也日趋复杂。2001年, 英国内政部的报告表明, 现在的足球流氓不仅仅只是工人, 甚至还包括大学生、足球官员乃至政府公务员。

在足球观众暴力事件中, 足球流氓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组织起来的英国足球流氓不仅在本土闹事, 而且, 还把他

收稿日期: 2004-09-09; 修订日期: 2005-01-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2CTY005)。

作者简介: 李津蕾(1972-), 女, 山西定襄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 Tel: (0351) 7017531, E-mail: lij1720709@yahoo.com.cn; 石岩(1966-), 男, 山西人,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心理学与运动训练学。

作者单位: 1. 大同大学 雁北师范学院校区, 山西 大同 037000; 2. 山西大学 体育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1. Yanbei Normal Institute of Datong University, Datong 037000, China; 2.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们的暴力战场扩大到了欧洲大陆,矛头直指国外的球迷。到国外观看比赛的英国球迷人数已经大大超过了其他国家。英国犯罪情报中心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布的调查报告表明,英国足球流氓的暴力手段在不断翻新,范围也越来越广,参与了许多跨国犯罪活动,而且正朝着有组织、有计划的高科技犯罪集团发展。

目前,从总体数字上看,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由于足球观众暴力犯罪而被逮捕的人数已经减少了,但是,足球观众暴力已经超越了球场和比赛本身,日益发生在监视器和摄像机所不能及的地方,同时,足球观众暴力问题已经从大的俱乐部逐渐转移到一些较小的俱乐部。这些问题都严重地损害着英国足球运动的发展。

(二) 足球观众暴力事件与英国的相关立法

英国足球史上曾发生过许多足球惨案,其中大多数与足球观众暴力有关。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大多是在此类事件发生后才制定的。在 1985 年 5 月的布拉德福球迷骚乱和海塞尔惨案发生后,英国国会通过了《体育竞赛(控制酒精)法案》。1989 年,英国体育史上最惨痛的谢菲尔德的希尔斯堡球场惨案发生后,鉴于 80 年代中期在足球场内观众暴力事件数量显著增长,当时的英国体育大臣 Mr. Colin Mognihan 向议会提交了《足球观众法》草案,英国国会根据随后的调查通过了《足球观众法案》。1998 年 6 月,法国世界杯足球赛举行期间,许多英国球迷卷入了与其他国家球迷及法国警察的暴力冲突中,英国国会随后通过了 1999 年《足球犯罪及骚乱法案》。2000 年 7 月,欧洲足球锦标赛决赛期间,发生了一系列英国球迷酒后闹事的事件,尤其在比利时沙勒罗瓦发生了严重的足球观众暴力事件,英国迫切需要一部新的立法来解决足球观众暴力问题。2000 年 7 月 12 日,英国国会下议院在预案中提出了这一立法的紧迫性并在同一天完成了所有的议程,出台了《足球骚乱法案》。2002 年,世界杯预选赛期间,为了避免出现类似 2000 年那种有损国格的足球观众暴力行为,英国政府出台了《足球骚乱修正法案》,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来打击足球流氓。

二、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

足球观众暴力问题最早出现于英国,而且英国的足球流氓问题在世界上也最为严重,但英国政府一开始并没有单独针对足球观众暴力进行立法,而是把这一问题作为其他法律中足球相关犯罪部分进行定罪并判罚。直到 1969 年《工党在足球比赛中群体行为的报告》之后,英国政府开始把足球观众暴力当成严重的问题来看待。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因为发生了许多重大的足球观众暴力事件,英国政府才着手采取立法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从 1985 年英国专门的足球立法,至今有许多重要的相关立法被确立,许多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已经被应用。到 2002 年 8 月止,英国法院已经发布了 1 149 条禁令来控制 and 防范足球观众暴力犯罪。这些立法同时也有助于加强欧洲各国在打击足球观众暴力犯罪领域的合作。

(一) 早期包含足球犯罪的相关立法

1985 年,海塞尔惨案发生前的 20 多年里,在英国,足球场安全、对足球观众的管理、控制和防止足球观众暴力发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这一时期包含足球犯罪的相关立法主要有:1973 年制定的《体育安全法案》(仅仅适用于甲、乙级俱乐部);1975 年《体育场地安全法》;1978 年《防火安全及运

动场地的安全法》;1980 年《执照许可(排除某些人)法案》。

(二) 从 1985 年开始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

1985 年春季发生的事件可以看作是一个分水岭。在布拉德福火灾发生后,伯明翰、切尔西和卢顿城的足球赛场也都发生了严重的观众骚乱,尤其是海塞尔惨案的发生,使得英国政府和警方对足球观众暴力事件的态度都有了很大的变化。从此,英国政府开始进行正式的足球立法,立法的重点也逐渐从赛场安全、防范等方面转向对足球观众暴力行为的预防、打击和控制。

1985 年之后重要的反观众足球暴力立法有:1985 年《体育竞赛(控制酒精)法案》;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1987 年《防火安全及运动场地安全法案》;1989 年《足球观众法案》;1991 年《足球犯罪修正法案》;1992 年《足球竞赛(控制酒精等)修正法案》;1994 年《刑事审判和公共秩序法案》;1998 年《犯罪和骚乱法案》;1999 年《足球犯罪及骚乱法案》;2000 年《足球骚乱法案》;2001 年年《足球骚乱效力延续时间法令》;2002 年《足球骚乱修正法案》。

(三) 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的沿革

英国历年来所制定的每一部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都不是孤立的,它们相互之间是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中有许多法律是对以前立法的修订和增补。

英国早期包含足球相关犯罪的立法重点在于足球赛场的安全和防火。从 1985 年开始逐渐转移到了对足球观众暴力事件的控制、防范和打击。英国历年来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中,1989 年《足球观众法案》1999 年《足球犯罪及骚乱法案》和 2000 年《足球骚乱法案》是三部核心法案。1989 年法案是以后三部法案的基础,其后许多法案都在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1999 年法案则集中对以前的四部法案进行了修正,它在英国因为提倡的重要改变而被给予了很高的评价。2000 年法案则把二者综合起来进行了集中修正,扩大了打击的犯罪范围,赋予警方更多的权力,加强了对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控制和打击。

三、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的主要内容

(一) 英国历年来反足球观众暴力法案的主要内容

从纵向看,英国有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立法有一个稳定的走向,每一部足球立法都有与其相关的背景,这些法律的一个共同特征在于强调的是对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惩治和防范(表 1)。

(二) 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的几个重点

从横向看,1985 年以来,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一直有其重心和侧重点,主要有:对法院和警方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对相关的足球观众暴力犯罪,如酗酒、倒票、种族主义谩骂等的定罪与判罚等。

1. 立法赋予法院的职责和权限

英国法院在反足球观众暴力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们有权力和责任通过颁布足球禁令对足球流氓和足球观众暴力事件进行控制和打击。随着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的逐步完善,法院颁布足球禁令的范围在逐渐扩大,效力期限越来越长,对违犯足球禁令的处罚也越来越重了。

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法案对法院的职责和权限有如下的规定:1985 年《体育竞赛(控制酒精)法案》规定,法院有权对相关足球犯罪进行判罚,除了对罪犯进行刑法处罚外,还可以禁止其观球;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第一次授权法院可

以发布排斥令, 禁止被判犯有足球观众暴力罪行的球迷参加在国内举行的指定足球比赛; 同时, 允许法院发布足球禁令, 禁止足球流氓进入赛场; 1989年《足球观众法案》在1986年法案基础上进一步规定, 法院可以发布控制令, 阻止被判犯有足球观众暴力罪行的球迷观看在国内和国外举行的指定足球比赛, 同时, 法院也可以据此法案对在国外犯有足球观众暴力罪行的英国球迷进行判罚; 1999年《足球犯罪及骚乱

法案》扩大了法院发布禁令的范围, 延长了发布禁令的时间, 法院第一次被要求(而不仅仅是被允许)发布排斥令(在此法案中更名为国内足球禁令)和限制令(在此法案中被更名为国际足球禁令)来给足球流氓定罪, 当不发布足球禁令时, 应该在开庭时给出理由, 法院还可以在国际禁令中附加条件, 要求罪犯交回他的护照并到指定的警察局报到。

表1 英国历年来反足球观众暴力法案的主要内容一览表

制订时间	法案名称	主要内容
1973年	《体育安全法案》	体育场地安全, 仅仅适用于甲、乙级俱乐部。
1975年	《体育场地安全法》	针对大型运动场安全资格认证。
1978年	《防火安全及运动场地的安全法》	赛场防火及场地安全。
1980年	《执照许可法案》	对足球观众进行资格认证, 将某些人排除在赛场之外。
1985年	《体育竞赛(控制酒精)法案》	扩大足球相关犯罪的范围, 把与足球比赛有关的酗酒行为、向赛场内乱扔投掷物、扰乱赛场秩序等定为犯罪; 并对足球相关犯罪进行定罪和处罚。
1986年	《公共秩序法案》	把妨碍治安行为定为犯罪, 授权法院针对国内比赛制定排斥令。
1989年	《足球观众法案》	建议对所有足球比赛观众进行强制性的会员资格认证及身份证检查, 授权法院针对国外比赛制定控制令。
1991年	《足球犯罪(修正)法案》	增加了三项罪行: 向赛场和观众区乱扔投掷物、种族主义谩骂和随意进入赛场, 首次将进行种族主义谩骂定为犯罪。
1994年	《刑事审判和公共秩序法案》	倒卖国内足球比赛入场券行为将被定罪并判罚。
1998年	《犯罪和骚乱法案》	将足球流氓不履行报到的行为定为犯罪, 并将处罚加重。
1999年	《足球犯罪及骚乱法案》	扩大了法院发布足球禁令的范围, 扩展了相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范围, 扩大了倒卖入场券和种族主义谩骂罪行包括的范围; 加大了对相关犯罪的处罚力度。
2000年	《足球骚乱法案》	把国内足球禁令和国际足球禁令结合起来, 形成足球禁令; 赋予法院和警方更多的权力, 足球禁令的效力范围也扩大了, 若干条款的效力期限延长。
2001年	《足球骚乱(效力延续时间)法案》	对个别足球流氓采取更为严厉的打击措施, 法案条款效力没有时间限制。
2002年	《足球骚乱(修正)法案》	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来打击足球流氓。

2000年《足球(骚乱)法案》赋予法官针对一场控诉发布足球禁令的权力, 同时法院有权要求被判处足球禁令的罪犯交回他们的护照。

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赋予法院最主要的一项权力就是它可以针对任何一个已经被宣判犯有足球观众暴力罪行或有明显证据被怀疑会制造足球暴力的球迷发布足球禁令。这些禁令主要是起预防性的作用, 而不是用来对球迷过去的罪行进行惩罚。

在以下三种情况下, 法院可以颁布足球禁令: 1) 当某人已经引起或卷入了足球暴力或骚乱中, 可能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威胁时, 警方可以在一系列证据(在国内或国外的录像、国外法院对其暴力罪行的判罚以及警方情报等)基础上要求地方法院对他发布足球禁令; 2) 当某人被判定犯有足球相关罪行时, 或法院确信足球禁令可以预防进一步的足球暴力时, 法院有责任对他发布足球禁令; 3) 在控制期内——国外指定球赛开始前5天或进行期间直到竞赛结束——只要警方有证据表明此人已经卷入足球观众暴力并怀疑他会继续引起危险, 可以拦截并阻止他去国外旅行, 同时, 被拦截的人必须在24小时之内接受法院对他发布的足球禁令。假如有必要的话, 法院还可以禁止被颁布禁令的人在比赛进行期间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访问其他潜在的“热点”, 如城镇中心、酒店和酒吧等。

每一个足球禁令都被用来预防危险的球迷去参加国内或国外举行的指定足球比赛。当控制期开始时, 被发布足球禁令的球迷必须到指定的警察局报到并交出他的护照, 直到比赛结束才可以取回。从实践角度看, 足球流氓在指定时间前没有交回护照, 将会充分地提醒警方注意潜在的犯罪,

可以使警方有机会在他们出行前采取有效行动。在英国, 任何人违反足球禁令都将被定为刑事犯罪, 可以被处以至多6个月的监禁或5000英镑的罚金。

到目前为止, 英国的足球禁令已经被证实是一项非常成功的创举。这些足球禁令的发布有效地减少了足球观众暴力事件的发生。通过足球禁令, 英国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它正在努力阻止国内的足球观众暴力问题蔓延到国外。

但是, 根据英国的法律规定,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只能受理违反英国法的犯罪案件, 即他们只具有审判发生在英国领域以内(英格兰和威尔士)犯罪案件的职权。《1948年英国国籍法》第3条规定, 如果在外国犯罪的英国人不具有联合王国或其殖民地国家的国籍, 英国法院的刑事管辖权将受到很大限制。这些法律规定也在某些方面局限了英国反足球暴力立法的效力。

2. 立法赋予警方的职责和权限

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赋予警方很大的权力, 并规定了警察在处置足球观众暴力事件中应具有的职责和权限。英国警察在频繁的足球观众暴力活动中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他们对抓获的足球流氓都要进行犯罪记录, 凡是登记在册的足球流氓, 在今后的比赛中均被禁止进入足球场。他们还负责在控制期内对被发布足球禁令的球迷进行管理、监控, 并保管他们交回的护照。同时, 英国警方还与国家犯罪情报部门密切协作, 以更好地防范足球观众暴力事件的发生。

1985年《体育竞赛(控制酒精)法案》授权警方, 可以搜查任何被合理怀疑犯有法案中规定的任何一项罪行的人并有权逮捕他; 可以搜查被怀疑在交通工具上携带违禁品去或从

足球赛场回来的球迷;可以搜查赛场上任何被怀疑持有违禁品的球迷;还可以为了阻止足球观众暴力事件的发生在必要时关闭赛场及附近的酒吧。1989年《足球观众法案》要求被发布禁令的球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警察局报到,不能履行报到要求将被处罚。1998年《犯罪和骚乱法案》对球迷不能履行报到要求的最大处罚,增加至6个月监禁或/和5000英镑的罚金,不能履行报到要求也成为一项可被逮捕的罪行。1999年《足球犯罪及骚乱法案》要求那些被发布禁令的球迷,把护照交回警察局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到。2000年《足球骚乱法案》规定,警方可以要求犯有足球观众暴力罪行的球迷,在24小时之内到地方法院去应答一场目的在于对他发布足球禁令的控诉。只要警方有合理的证据怀疑某人违犯了足球禁令,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他,并且有权搜查并禁止被怀疑者出国观看英格兰队的比赛。

在实际工作中,警方的工作已经收到了很大的成效,英国的足球观众暴力已经被很好地得到了控制。

3. 相关的足球观众暴力犯罪及立法规定

在英国刑法中的关于犯罪的定义是,犯罪是人们的一种作为或不作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本身或其后果被认为是有害的,而且是国家所禁止的,它使行为人应受到普通法(习惯法)或文法(制定法)的某种惩罚,这种惩罚通常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诉讼的结果,这些诉讼旨在确定行为人应负责任的性质。据此,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对具体的足球观众暴力犯罪做出了相应的解释与立法规定。

(1) 与酗酒相关的足球观众暴力犯罪及立法规定

英国的许多足球观众暴力同酗酒有直接的关系。在1988年6月欧洲足球锦标赛中,近400名英国球迷由于在斯图加特和法兰克福的酒吧里聚众闹事而被拘捕。在英超联赛2000~2001赛季被逮捕的928名球迷中,有27%的犯罪与酗酒有直接关系。因此,在英国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中,一直把控制酗酒和对相关暴力行为进行打击和处罚作为其重要的内容。

1985年,《体育竞赛(控制酒精)法案》规定,严禁在去足球场途中,特别是在交通工具上携带或饮用酒精类饮料,并把以下行为定为犯罪:1)携带酒精类饮料以及酗酒或酗酒后试图进入比赛场地;2)在比赛期间或警方观察范围之内携带或饮用酒精类饮料;3)比赛期间在赛场内饮酒。此法令还授权警方在必要时可以关闭赛场及其附近的酒吧,以减少酗酒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预防和控制足球观众暴力的发生。法院在给运动场颁发许可证时也附加了一个条件,它们必须保证在足球比赛进行期间不在运动场内销售酒精类饮料。1992年《足球竞赛(控制酒精等)修正法案》延长了1985年法案部分条款的法律效力时间,加大了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2000年欧洲足球锦标赛决赛期间,发生了一系列英国球迷酒后闹事的事件,数百名英国球迷被荷兰和比利时驱逐出境,英国政府也因未能限制这些臭名昭著的足球流氓出境,而遭到了欧洲各国的强烈批评。英国政府为了预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进行了新的立法,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打击措施,那些犯有酗酒及与酗酒相关的足球暴力罪行的球迷,将被法院处以更为严厉的处罚和制裁。

(2) 倒卖入场券及立法规定

在英国,足球比赛入场券的销售是被严格控制的。通常,通过对出售入场券的许可和控制,警方和俱乐部可以对球迷的入场、分布、退场及相互隔离等情况进行一定的监控。在英

国,对予任何类型的足球比赛中从事倒票的行为均被视为犯罪。英国立法对倒卖足球比赛入场券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对此类犯罪重视程度在加深,处罚力度也在逐步加大。

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对倒卖足球比赛入场券进行了特别的限制和规定,但当时主要是要求足球比赛入场券的销售者对入场券进行具体的信息说明,以便球迷进行购买。1994年,《刑事审判和公共秩序法案》把未经许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倒卖指定国内足球比赛的入场券视为违法,令人不解的是,这些条款仅仅适用于指定的在国内举行的足球比赛,在英国国内倒卖在国外举行的足球比赛的入场券却是不违法的;在海外倒卖国内和国外足球比赛的入场券也是不违法的,这是一个很大的法律漏洞。在很多情况下,球迷们可以通过各种渠道买到各种指定足球比赛的入场券,这给警方和俱乐部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麻烦。1999年,《足球犯罪及骚乱法案》对1994年法案进行了修正,把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倒卖国内或国外指定足球比赛的入场券行为均定为犯罪,扩大了打击的范围。通过调整入场券的出售,在足球比赛场内,球迷入场和退场以及在比赛两队的球迷中保持大致的群体隔离。

(3) 种族主义谩骂及立法规定

在足球运动中,种族歧视问题已经变得越来越严重。在过去的20年间,不同种族的足球运动员增加了,但是在球迷中,占绝对优势的仍然是白人。从1889年第一个英国职业黑人运动员Arthur Wharton与Darlington签约后,在英国的足球赛场上就可以听到种族主义谩骂了。到了20世纪70~80年代,世界各地不同种族的球员开始参加到英国足球联赛中后,形势变得尤为糟糕。2000年,英国足球联盟对国内球迷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大约超过30%的球迷在1999—2000赛季听说过针对足球运动员的种族歧视行为,有7%的球迷目睹过对其他球迷的种族歧视行为。

早在1936年,英国《公共秩序法》第5条就规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行为人在任何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上,使用恐吓、谩骂或侮辱性的语言在英国民众中激起肤色、种族、国籍、民族或血统仇恨的都构成犯罪。1965年,《种族关系法》第5条也有同样的规定,而且在英国大部分地区还存在着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方条例或细则来处理这一问题。由于现实原因,这些法规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所以,1990年,泰勒报告提议,应针对球场内的一些违法行为,包括进行种族主义谩骂和向场内投掷杂物等行为制定新的法律。

1991年,《足球犯罪法案》把在足球比赛中进行种族主义谩骂定为一项罪行,但它仅仅把“种族主义谩骂”定义为“对其他的一个或多个人重复使用任何词语或声音”。这一法律上的漏洞已经让许多犯罪者逃脱了法院的定罪,而且,个人进行种族主义谩骂只能适用于1986年《公共秩序法案》中的“在足球场内谩骂和使用侮辱性语言”这一条款。因此,英国内政部在1998年明确提出了应重新立法,明确在足球赛场上的个人种族歧视行为是违法的。1999年,《足球犯罪及骚乱法案》对在足球赛场上进行种族主义谩骂的范围进行了扩展,规定个人进行或参与种族主义谩骂都是违反法律的罪行,应当被判罪并处罚。

在进行立法的同时,英国政府认识到,种族主义问题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很难彻底解决的,政府必须和足协、足球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团体、俱乐部在这方面一起做出努力,对足球赛场上的种族主义谩骂进行有效的打击和防范。

4) 其他足球观众暴力犯罪及立法规定

除了以上我们提到的酗酒、倒卖入场券、种族主义谩骂等严重的罪行外,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还对其他的观众暴力进行了定罪和处罚。

1985年,《体育竞赛(控制酒精)法案》把向赛场内投掷物品、在赛场内携带烟花、爆竹以及照明弹等物品定为犯罪。1986年,把妨害治安行为定为了一项新的犯罪。1989年,《足球观众法案》基本上规定了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主要罪行:1)在足球赛场上的有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有:饮酒、投掷杂物和携带烟火等;制造骚扰与引起惊慌、危险;用暴力威胁他人;用暴力威胁对方球迷;使用、携带或拥有攻击性的武器或手枪;2)在去足球场或回来的途中有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有:在公共场所饮酒,在高速公路上饮酒;在公共场所饮酒时的骚乱行为和高速公路上饮酒时所发生的骚乱行为;在旅途中饮酒或吸毒;对他人进行暴力威胁;用暴力威胁对方球迷;使用、携带或拥有攻击性的武器或手枪。1991年,《足球犯罪修正法案》把朝赛场或观众区乱扔投掷物和随意进入比赛场地定为新的犯罪。这些条款,基本上已经囊括了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各个方面,能够有效地控制足球观众的暴力行为,并对相关犯罪进行有力的打击和防范。

四、小结

英国政府为了解决足球观众暴力问题,保证广大球迷可以在平和安宁的气氛下真正享受足球带来的乐趣,已经迅速而坚决地制定了许多法律。

我们从英国历年来足球立法的变迁及主要内容中可以看出,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法案有以下主要特点:1)每一部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都有与其相关的历史背景,大多是在严重的足球观众暴力事件发生后根据具体形势制定的;2)英国历年来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的立法多数是在以前立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正和增补而制定的,有一个稳定的走向;3)立法的着眼点从初期的赛场安全防范逐渐转向1985年后对足球观众暴力行为的预防、打击和控制;4)逐步扩大了相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范围,基本上涵盖了足球暴力犯罪的每个方面,有更多的相关足球犯罪被法案定义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5)对相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处罚力度在逐渐加大,执行处罚的期限也在延长;6)赋予了法院更多的权力,使它们能更有效地利用颁布足球禁令这一方式来控制足球流氓的犯罪行为;7)赋予警察在更多方面更多的权力,使他们能更有效地完成打击足球流氓及相关足球犯罪的任务。

毫无疑问,英国政府反足球观众暴力的决心是非常大

的,立法措施日趋完善,执法力度也日益加强。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可以给我国反足球观众暴力工作带来很多的启示,我国目前的防范足球观众暴力的方式是加强保安措施,但是惩治足球观众暴力的根本还是要靠立法来解决。我国应该尽快地把制定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提上议事日程。

参考文献:

- [1] LEUNES ID, NATION J R. Sport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M]. Chicago: Nelson-Hall Pub, 1989.
- [2] CARN BELLA G, FOX A, FOX K, et al. Football Violence in Europe: Report to the Amsterdam Group [M]. Social Issues Research Center: Oxford: St Clements, 1996 Jul.
- [3] THORP A. Football (offences and disorder) Bill [R]. Home Office for the U K, 1999 Apr 14.
- [4] GOUGH. The Incorporated Council of Law Reporting for England and Wales [M]. Derbyshire: Derbyshire Constabulary, 2002.
- [5] Statistics on Football-related Arrest & Banning Orders [R]. Home Office for the U K, 2002 Aug 7.
- [6] LEEKS M. Current Issues in Football [R]. London Home Affairs for the U K, 2003 Jan 7.
- [7] Crime Reduction Toolkits: Football Offences Indecent or Racialist Chanting [EB/OL]. <http://www.c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rh02050607.htm>.
- [8] Football Spectators Act (1989) [EB/OL]. The Stationery Office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89/Ukpga-19890037>.
- [9] Football (Disorder) Act (1991) [EB/OL].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91/Ukpga-19910019>.
- [10] Guidance on Football Related Legislation (1999) [EB/OL]. Home Office Circular 42/1999 <http://www.homeoffice.gov.uk/docs/hoc4299.pdf>.
- [11] Football (Disorder) Act (2000) [EB/OL].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2000/20000025.htm>.
- [12] Explanatory Notes to Football (disorder) Act (2000) [EB/OL].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en/2000en25.htm>.
- [13] BERMAN G, DANBY G. The Football (disorder) (amendment) Bill (2001-2002) [R]. The Home Office for the U K, 2002.
- [14] Guidance on Football Related Legislation (2000) [EB/OL]. Home Office Circular 34/2000 <http://www.homeoffice.gov.uk/circulars/hoc3400.htm>.
- [15] Football Legislation [EB/OL].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